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實施要點

100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一、依據「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六條規定訂定「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議由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一、二級主管組成，學生事務長(以下簡稱學務長)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本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三、本會議目的在於增進本處各部門間之溝通協調，凝聚全處共識，研討、宣導學務工作重點，促成學生事務順利推動。
- 四、本會職掌：
 - (一) 學生事務工作具體做法研討。
 - (二) 宣導校務、學務工作發展規劃及政策。
 - (三) 學務處年度預算(含學務輔導經費)編列。
 - (四) 各單位業務報告及工作協調。
 - (五) 其他學生事務或臨時建議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議由學務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(期初、期末各乙次)，必要時得由學務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議由學務長指派人員協助彙整各組(中心)提案及報告內容，並於會議後製作會議紀錄存檔備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